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計劃概要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8-19) (18)

交流計劃名稱：「一帶一路」大運河文化探索之旅

(i) 目的地：寧波、杭州

(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18 年 7 月 23 至 27 日
(5 日)

(iii) 參加交流計劃的青少年總數目：60 人

(a) 香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60 人 25-29 歲 0 人

(b) 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0 人 25-29 歲 0 人

（註：提交申請時，預計參加者數目為 80 人。本會曾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出附件六，調整為 62 人。但當中 2 人在出發後通知本會，已參加其他受資助交流計劃，不符合撥款條款。因此，實際的合資格參加者為 60 人。）

乙部 交流計劃收入

交流計劃收入	
項目	款額(\$)
在資助計劃下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00,000
參加者收費（900 元 x 60 名參加者）	54,000
團體自行撥款	116,80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54,000
☐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324,800

丙部 交流計劃支出

交流計劃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香港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團費 (包括交通、住宿、膳食、活動支出等)	376,000	319,800	150,000	
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²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核數報告				
	4,000	5,000	4,000	
總計：	380,000	324,800	154,000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上述交流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¹ 請注意：(i) 往廣東省的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310 元；(ii) 往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的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450 元；(iii) 除 (i)、(ii)及(iv)項以外往其他省市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iv) 往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的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v)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² 請注意：(i) 來自廣東省的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365 元；(ii) 來自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的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455 元；(iii) 除 (i)、(ii)及(iv)項以外來自其他內地省市的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505 元；(iv) 來自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的資助上限：每人每日港幣 555 元；(v)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159,0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100,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54,000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海上絲綢之路協會 MARITIME SILK ROAD SOCIETY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海上絲綢之路協會

團體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1 樓 A-B 室

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蕭偉賢 簽署：蕭偉賢

團體負責人姓名：黃彥勳 簽署：黃彥勳

聯絡電話：2111 9262

傳真：2111 9208

電郵：frank.siu@maritimesilkroad.org.hk

團體
印鑑：



日期：5-11-2018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6 與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相關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48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經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團體須向專責小組提交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是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將會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此，本資助計劃內所有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內容和其可行使的權力，已由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全權繼承及管理。
6. 請確保活動計劃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